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小字第2215號

原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被告 大喬木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延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小額程序係對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上發生之小額爭執所設之簡便訴訟程序，為達成其簡速目的，有關法官裁量權、證據方法等均設有特別規定，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以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尤嫌欠周，爰明文禁止之。次按當事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或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又另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6點規定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對訴外人鄭岳枝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0573號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鄭岳枝於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被告每月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詎被告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聲明異議表示鄭岳枝非其員工；然鄭岳枝確為被告員工，被告之行爲係幫助鄭岳枝規避債務責任，爰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依系爭執行命令，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於10萬元（部分債權）及自9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1000元、執行費用400元範圍內，將鄭岳枝於受僱被告期間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超過1萬9896元部分給付原告，並加計自每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聲請金額為「13萬9650元，及其中13萬9641元自9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經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一部請求，僅請求其債權額其中10萬元及附帶請求利息、相關費用，顯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復未向法院陳明就其債權餘額不另起訴請求，其起訴自屬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舒 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吳 雪 華